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变更北流水产饲料加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此基础上追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明阳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北流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在终止实施原项目并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 8,850.00 万元的基础上，追加使用超募资金 5,311.60 万元，用于实施明阳年产 2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慎决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和超募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仍为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新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和新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北流水产饲料加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在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 8,850.00 万元的基础上，追加使用超募资金 5,311.60 万元用于实施明阳水产饲料加工项目。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国强

张 军

刘小玲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